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政策

2025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核准

第一條 制定目的及依據

本公司為落實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確保本公司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皆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下稱「金管會個資安全維護辦法」）等相關法規之要求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政策及準則，特制定本「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以作為本公司之個人資料保護最高指導方針。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內所有員工，以及客戶、供應商、承包商、外部顧問等協力廠商所屬人員，皆為本政策所涵蓋之對象。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 個人資料(下簡稱「個資」)：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個資之定義及範圍如日後因應主管機關或法規變動配合修訂時，以修訂後之定義及範圍為準。
- 二、 敏感性個資：指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資。
- 三、 當事人：指個資之本人。
- 四、 其餘用詞定義參見個資法第二條之規定。

第四條 個人資料之管理

- 一、 對於個資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法令相關規定及誠實信用原則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 二、 本公司所蒐集、利用、處理之個資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個資、客戶或客戶員工個資、供應鏈廠商或其員工個資等；蒐集、利用、處理之個資種類以一般性個資為主，非營運或法規所必要，本公司不蒐集敏感性個資。
- 三、 為尊重當事人對其個資之法定權利，如需執行國際傳輸，本公司並承諾以最高機密性處理個資，並應在合法、適當、充分保護之狀況下實施。
- 四、 如有委託第三方蒐集、處理與利用個資時，應適當監督受委託者，並確認其採取之個資管理規範及制度，符合法令與本政策之規定。
- 五、 本公司應明定當事人行使個資法第三條所定權利之相關事項，包括當事人行使權利之方式、所需支付之費用及本公司對當事人請求之審查方式等。
- 六、 本公司應設置個資保護及管理之專門單位(下稱「管理單位」)及人員，建立各項個資處理程序之管理制度，並提供管理單位之窗口與聯絡方式，以回應個資當事人各項之請求權。

第五條 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

- 一、 本公司對於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資，將採取適當之安全維護及管理措施，以防止個資被竊取、竄改、損毀、滅失或洩漏。為確保個資之安全與正確，並應定期檢視資料檔案系統之安全維護。
- 二、 為維護所保存個資之安全，本公司應依執行業務之必要，設定相關人員接觸個資之權限及控管其接觸情形，並應與所屬人員約定保密義務。

第六條 個人資料之紀錄保存及持續改善機制

- 一、對於依法所定之個資管理制度及安全維護及保護措施之實際施行情況，管理單位應留存紀錄資料或相關證據。
- 二、本公司為持續改善個資安全維護，管理單位或人員應檢視、修訂個資保護事項，並定期提出相關評估報告。

第七條 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辦法

為防止個資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管理單位應依法明定及辦理業務終止後個資處理事項。

第八條 通報機制

為因應個資之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安全事故（下簡稱「個資事故」），應訂定相關緊急應變處理程序、通報及預防機制，包括個資事故發生後應採取之各類措施、個資事故發生後應受通報之對象、通報方式、通報事項、回應機制及個料事故發生後，其影響之評估、矯正預防措施之研議機制及後續處分。

第九條 個資管理單位

- 一、管理單位應制定個資管理制度風險評估，要求各部門定期確認個資管理程序是否依照法規或本公司相關政策及規範執行，並對管理制度執行風險評估與改善，以確保本公司個資保護管理相關作業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等要求。
- 二、管理單位除應依本政策建立管理制度，並應就個資管理保護，積極擬定個資準則、相關辦法、文件同意書等並進行推展；於個資隱私法規有變動時，並應及時制定及修正管理程序作業並執行。

第十條 教育訓練及零容忍政策

- 一、為確保本公司對個資之管理皆符合現行法律規定，本公司將定期

針對所有人員進行個資保護及管理之訓練，並評估訓練之有效性，對受訓人員並應進行成效評估及留存相關紀錄。

- 二、 本公司對於個資之保護採取零容忍政策，任何人員如有違反，將依內部人事管理規章、員工獎懲規範進行相關懲處，並視情節輕重依法送辦。

第十一條 申訴與舉報

如有發生可能導致本人權益受損的個資事故或情況，以及發現可能有違反本政策之情事時，本公司之員工、外部單位或自然人，皆可透過管理單位設置之個資保護專線或電子郵件信箱進行申訴或舉報，本公司將嚴格保護舉報人之相關資訊，以維護舉報人之權益。

第十二條 施行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生效施行，修正時亦同。